

盐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森林火灾的分级

1.5.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1.5.2 火灾级别

1.6 风险分析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市森防指组成

2.1.2 市森防指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扑火前线指挥部

2.4.1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2.4.2 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

3 主要任务

- 3.1 组织灭火行动
- 3.2 转移疏散人员
- 3.3 保护重要目标
- 3.4 转移重要物资
- 3.5 维护社会稳定
- 4 应急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5 预防预报和监测预警
 - 5.1 森林火灾预防
 - 5.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 5.3 林火监测
 - 5.4 预警
 - 5.4.1 预警分级
 - 5.4.2 预警发布
 - 5.4.3 预警响应
- 6 应急处置和救援
 - 6.1 信息报告
 - 6.1.1 速报
 - 6.1.2 续报和终报
 - 6.2 应急响应
 - 6.2.1 IV级响应

- 6.2.2 Ⅲ级响应
- 6.2.3 Ⅱ级响应
- 6.2.4 I级响应
- 6.3 指挥原则
- 6.4 扑火方法
- 6.5 转移安置
- 6.6 医疗救护
- 6.7 保护目标
- 6.8 维护治安
- 6.9 火场清理
- 6.10 灾情发布
- 6.11 响应终止
- 7 后期处理
 - 7.1 火灾评估
 - 7.2 工作总结
 - 7.3 奖惩问责
- 8 综合保障
 - 8.1 运输保障
 - 8.2 通信保障
 - 8.3 队伍保障
 - 8.4 物资保障
 - 8.5 资金保障

8.6 技术保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培训演练

9.2.1 培训

9.2.2 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10.1 盐城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森防指扑救森林火灾前线工作规范》《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江苏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级负责本辖区的森林火灾应急工作,落实各项责任制。

(2)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把保护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

的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

(4) 依靠科学，注重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预防、预测、预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科技水平。

1.5 森林火灾的分级

1.5.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一级为低火险，二级为较低火险，三级为较高火险，四级为高火险，五级为极高火险。

表 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的描述

级别	名称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扩散程度	表征颜色
一级	低火险	低	难	难	绿
二级	较低火险	较低	较难	较难	蓝
三级	较高火险	较高	较易	较易	黄
四级	高火险	高	容易	容易	橙
五级	极高火险	极高	极易	极易	红

1.5.2 火灾级别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以上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风险分析

盐城市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全境为平原地貌，地势地平，属于北亚热带气候向南暖温带气候过渡的地带。全市 2019 年底有林地面积 2220.77 百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 307.94 百公顷，四旁树折算面积 939.21 百公顷，森林覆盖面积 3467.92 百公顷，森林覆盖率 16.88%，林木覆盖率 27.74%。全市现有东台市林场、大丰区林场、盐城林场、射阳县林场、建湖县林场、滨海县古黄河林场、东台市沿海新林场、大丰区沿海林场、射阳县

金海林场、响水县新奥沿海林场等 10 个林场。其中东台市林场、大丰区林场、盐城林场、射阳县林场、建湖县林场 5 个为国有林场。

近年来，盐城市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加，森林蓄积量增大，可燃物沉降，冬、春季的干燥气候加剧了森林火灾发生机率；森林公园旅游业日渐兴旺、森林采伐及植树造林用工相对集中，林区人员密度增加，活动频繁；林区附近群众对火灾防范意识认识程度不足，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等成为引发森林火灾的重要成因。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盐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区域森林资源的状况，成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区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森防指组成

总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武警盐城支队副支队长、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盐城供电公司。

2.1.2 市森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作为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协调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一般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职能；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2.3 有关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做好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 市发改委：按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建设项目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积极支持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项目建设。

(3) 市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知识讲座和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安全意识。

(4) 市工信局：保障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建设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

(5) 市公安局：负责森林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6) 市民政局：加强已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林区散葬坟墓迁移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公民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7) 市财政局：保障必要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支持各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及时安排扑火和处置所需的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森林防灭火重点县(市、区)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8) 市住建局：指导本系统所辖城市园林绿化及城市公园等场所的火灾预防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设置森林防火设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游客遵守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9) 市交通局：做好公路两侧所属管养树木的护林防灭火工作；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勘查通往火场道路状况，组织开展紧急扑火通行路段抢修；协助交警做好火场交通管制。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防火宣传教育，指导各地加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管理，协助调查处理因农业生产引发的森林火灾。

(11) 市文广旅局：督促指导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组织和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防火期负责协调指导刊播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12) 市卫健委：组织开展火灾现场医学急救和调度、协调批量危重伤员转诊救治工作；调配市级或全市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13)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编制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

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组织、指导林区经营管理单位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预警监测、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加强森林防灭火专（兼）职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15) 市气象局：提供全市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协助市森防指办公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16)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与市森防指的通讯保障工作。

(17) 盐城军分区：组织、协调、指导民兵预备役人员加强扑救森林火灾培训演练，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8) 武警盐城支队：组织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做好解救转移群众、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火场及周边地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森林和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防火管理工作；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战术训练，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处置。

(20)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期间的电力保障，

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的森林防火有关工作。

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市森防指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扑火前线指挥部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市森防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随着灾情的发展，火灾级别提高，现场扑火指挥级别随之提高。如火势仍难以控制，请求上级支援。

2.4.1 扑火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传达、贯彻上级或本级森防指对扑火救灾指示精神；及时向本级森防指反馈火场信息；在全面掌握火灾现场自然条件、社会情况以及火场动态的情况下，调度消防救援专业人员进行火场侦察，组织实施扑救；组织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

2.4.2 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

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综合调度、火场扑救、通讯保障、后勤保障、专家咨询、疏散警戒、信息发布、医疗救护和转移安置等小组，具体工作分工及组成人员如下：

(1) 综合调度组

组成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属

地县（市、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及火场天气情况；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其他各小组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根据需求和扑火前线指挥部各小组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起草市森林火灾总结报告，负责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2）火场扑救组

组成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军分区、属地县（市、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汇报火场信息，根据火灾现场地形、地势、风力、风向及火情动态，提出作战方案，提出调集扑救人员和物资建议，并组织现场扑救。

（3）通讯保障组

组成单位：市工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盐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发生森林火灾时，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4）后勤保障组

组成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火灾扑灭后负责回收剩余物资；做好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5）专家咨询组

组成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发生森林火灾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6）疏散警戒组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属地县（市、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市森防指的指示，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负责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管制。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人员疏散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7）信息发布组

组成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火情和火灾扑救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

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8）医疗救护组

组成单位：市卫健委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就地急救和组织护送医院治疗。

（9）转移安置组

组成单位：属地县（市、区）、镇（街道）、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当发生森林火灾造成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做好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作组设置和组成单位可适当调整。

3 主要任务

3.1 组织灭火行动

指导协助组织扑明火、打火头、开隔离、清火线、守火场；协调解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3.2 转移疏散人员

指导并协助组织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3.3 保护重要目标

指导并协助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3.4 转移重要物资

指导并协助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3.5 维护社会稳定

指导并协助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4 应急力量

4.1 力量编成

4.1.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梯队，武警部队、解放军等扑火力量为第二梯队，民兵、预备役等为第三梯队，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1.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县（市、区）森防指提出的申请，市森防指可以调动其他县（市、区）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武警、解放军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4.2 力量调动

4.2.1 扑火力量调动程序。当需要跨县（市、区）调动专业扑火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向调出县（市、区）森防指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完成任务后，报请扑火前线指挥部同意，离开现场。

4.2.2 当需要跨市级行政区域调动专业扑火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

4.2.3 解放军、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防指报市人民政府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预防预报和监测预警

5.1 森林火灾预防

全市各级森林防灭火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灭火意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项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林缘地带的可燃物，开设防灭火阻隔带；加强森林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5.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制作重点时段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发生森林火灾后，市气象局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通

过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5.3 林火监测

全市各级防灭火部门及有关单位必须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远程监控和瞭望监测,督促森林经营单位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

5.4 预警

5.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4.2 预警发布

各级森防指办公室、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

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受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5.4.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市、受影响地区县(市、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6 应急处置和救援

6.1 信息报告

6.1.1 速报

一旦发现或接报火情时,县(市、区)森防指要迅速了解和掌握森林火情,按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报告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森防指应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向省森防指电话报告、45 分钟内将火灾书面材料上报省森防指。必要时,应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火情态势、扑救力量、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

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突发事件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6.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加大续报工作力度，密切跟踪火情进展，随时上报最新信息，并做好终报工作。

6.1.3 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市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核准情况后报省森防指办公室：(1) 延续 12 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2) 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3) 1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4) 危及邻市行政区域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5) 威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6) 危及居民区和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7) 需要省或友邻市支援扑灭的森林火灾。

6.1.4 市、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要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6.2 应急响应

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市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并上报省森防指；初判发生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各级森防指立即上报上级森防指，在上级森防指的指挥下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市森防指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灾连线、视频会商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拟定扑救方案，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

（4）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2.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市森防指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人员由

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负责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火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市、区）的请求，增派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援参加扑火；

（3）根据需要请求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协调相关媒体加强火灾及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2.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时，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市森防指及时向省森防指报告，并向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在省森防指的指导下做好相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在移交指挥权之前，市森防指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

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

(2) 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拟定扑救方案，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3) 根据需要调动相关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2.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市森防指及时向上级森防指报告，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按照上级森防指的要求做好相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3 指挥原则

市、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负责统一指挥的森防指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在负责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具体任务由火灾发生地负责统一指挥的森防指赋予，部队的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由军队负责指挥。

6.4 扑火方法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6.5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旅游度假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6.6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单位组织进行救治，必要时市卫健委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7 保护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8 维护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相关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安排留守人员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10 灾情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发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由相关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各新闻单位对森林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到统

一组织、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森林火灾的受害面积和损失等情况须经省或市级森防指核准后再进行报道。

6.11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所在地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

7 后期处理

7.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等情况进行调查，林业及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对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发督办函督导落实。

7.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3 奖惩问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

8 综合保障

8.1 运输保障

加强交通保障，为森林火灾紧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

顺畅的交通保障。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优先运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装备。道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时，市森防指商请铁路或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防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8.2 通信保障

建立市、县（市、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必要时由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应急通讯与信息保障工作。

8.3 队伍保障

加强市、县（市、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每个重点林区所在镇（街道）均应成立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所属级别森防指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8.4 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森防指应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本市各级森防指根

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市森防指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物资和防护装备，用于各地扑救森林火灾的补给。

8.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6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技术保障。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在市森防指建立森林火灾处置所需的地理信息系统和指挥系统，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技术支援。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的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内自由蔓延、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起火。

9.2 培训演练

9.2.1 培训

市、县（市、区）森防指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扑

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为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森林扑火力量配备一定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和训练，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9.2.2 演练

市森防指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盐城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